

## 登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申請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之操作程序

- 依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8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65784 號公告規定第十三條，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十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 (一) 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 (二) 除尾車外，系統六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 (三) 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先變更許可證，將申請 GPS 解列車號剔除。

### 一、進入「審驗資訊系統」。

- 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 (<http://waste.epa.gov.tw/>)「專題區」→「GPS 專區」→「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址網站 (<http://gps.epa.gov.tw/>)」

### 二、點選「審驗資訊系統」→點選「審驗車輛列表」→點選欲申請解列車號之「功能選項」之「申請解列」。

編號	車號	清運類型	功能選項
1	9 -Q	C-0201,C-0202,C-0203,C-0205	請選擇
2	9- J	C-0201,C-0202,C-0203,R-25	請選擇
3	F- 6	C-02,R-25	請選擇
4	7 -8	C-02,R-25	請選擇
5	9- E	C-0201,C-0202,C-0203,C-0205,R-2501	請選擇

三、 填寫申請表內容。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申請解除列管			
填表日期	2020/2/13 下午 05:56:32		
管制編號	II	公司名稱	永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房	聯絡人手機	01
車號			
GPS車機廠牌/型號		SIM卡門號	01
車機序號		營業執照	01
操作證明函日期/文號	2 1	證明標章編號	RI
申請原因	填寫解除原因		
備註說明			
申請人	JH		
(審驗單位)收件人	填寫完成按「送出申請表」		
收件日			
1. 應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15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			
2. 公文及申請文件（「車輛申請解除列管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車輛列表"/>			

四、 下載解列公文格式範本→公司製作「公文」並「上傳」。(下載範本為附加提供的功能,若貴單位本身已有公文製作之制度,無需由此處列印公文。)

註：公文需蓋公司大小章後再掃描或拍照後再上傳檔案。

五、 申請表送出後，系統將自動以 E-mail 通知審驗機關（即貴單位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續採線上審查作業流程。

訊息	
狀況	<p>已成功送出解列申請，待解列通過後，將以E-mail通知結果。</p> <p>按此列印申請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p>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六、 審驗機關收到申請後，如需補件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請貴單位儘速配合補足。當資料齊全，審驗人員線上按下通過後，系統會以 E-mail 通知貴單位申請車輛正式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